证券代码: 000815 证券简称: 美利云 公告编号: 2016-07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463,035股,每股发行价格5.14元,募集资金总额194,530万元,其中,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认购方以现金认购120,000万元,该部分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增资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并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69,39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以现金认购5,140万元,该部分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2,8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4 月 5 日已全部到位,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210531 号《验资报告》。

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版)进行了全面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事项。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 认购的5,14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余3,540万元已全部用于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公告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4050155010000000103)中的募集资金3,540万元已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该部分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64050155010000000103) 办理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公司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在正常使用中。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